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4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云志压力容器 制造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云志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JXHG(44)-2020-006）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68 号之二 A 座。本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在厂区北侧新建 1 间探伤室，探伤室内使用 2 台 X 射线探伤机（其中 1 台型号为 XXH-2505，最

大管电压 2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5 毫安；另外 1 台型号为 XXGH-3005，最大管电压 300 千伏，最大管电流 5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压力容器无损检测，探伤类型属于探伤室探伤。探伤室仅限单台射线装置作业。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